臺北市政府 114.01.16 府訴一字第 113608672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〇〇〇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居家式托育服務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3 年 10 月 8 日北市社婦 幼字第 113319226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 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 處分已不存在者。」
- 二、訴願人為經原處分機關核發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證書〔登記證號:xxxxxx 號;證書字號:北市社婦幼字第 xxxxxxxxxx 號;登記證書有效期限:民國(下同) 115年 11月 30日〕之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人員。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未依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5 款規定,每 2 年提供健康檢查資料,乃依同管理辦法第 18條之 1 第 2 款規定,以 113 年 10月 8日北市社婦幼字第 1133192260 號函(下稱原處分),命訴願人於文到 30日內完成改善。訴願人不服,於 113 年 10月 21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
- 三、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以 113 年 11 月 8 日北市社婦幼字第 11331723 41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法務局,自行撤銷原處分。準此,原處分已不 存在,揆諸前揭規定,所提訴願應不受理。
-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77條第6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公出)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邱 駿 彦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